关于进一步明确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执行

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洋浦经济发展局，各市县发展改革委，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为提升《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价管〔2016〕56号）、《海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琼发改价格〔2021〕554号）的文件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经研究，进一步明确高可靠性费用执行标准，具体通知如下：

一、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计算准则

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一条供电回路外，对其余供电回路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原则上以该供电回路与供电企业产权分界点处的电源侧供电线路（设备）来确定架空线路和地下电缆线路收取方式。

（一）对于直接从变电站新出线路的，该新出线路按架空线路标准计收。对于应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的供电回路与供电企业产权分界点处电源侧线路同时存在电缆、架空线路供电时，按各线路长度加权平均计算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公式如下：

高可靠性供电费=(架空线路长度/供电线路总长度)×架空线路收费标准×供电容量+(地下电缆长度/供电线路总长度) ×地下电缆线路收费标准×供电容量

其中：供电线路总长度=架空线路长度+地下电缆长度

（二）高铁、石化等行业设计规范对变压器容量配置有备用要求的，在用电户书面承诺投产后实际使用负荷不超过变压器安装总容量的50%的情况下，在双方签订的供电方案协议及合同中约定计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基本电费时，变压器容量按总容量（含不通过售电变压器电动机）50%核定。若用电户多回路实际负荷之和超出约定的条件，应在超出容量的第二个月，按总容量向供电企业补交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基本电费，并承担因超容量使用引起的安全责任。

（三）发电厂户除用于发电的送出线路外，如存在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需按要求缴纳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四）对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的用电户，如出现两条及以上回路容量最大且相同，应按就低原则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二、计费容量计算准则

（一）用电户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一条供电回路外，其余各条供电回路（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均须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每条供电回路收取容量为：若该条供电回路可供容量小于该条线路接入的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电动机）容量之和，则按该条供电回路可供容量（线路可通过额定负载或开关定值）计算；若该条供电回路可供容量等于或大于该条线路接入的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电动机）容量之和，则按该条线路接入的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电动机）容量之和计算。

（二）用电户在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的基础上，需要申请再次增加供电回路（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按增加供电回路（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接入的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电动机）容量之和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三、不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类型

（一）用电户由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但各供电线路无电气连接、独立供电。

（二）环网供电（环网点为公用设备，操作权属供电企业），不属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范畴。

（三）国家行业标准或政府相关文件明确减免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的用户。

（四）110千伏及以上自建双回路供电线路的用户。

特此通知。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 日